

附件一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登封市人民医院（登封市总医院）单位名称）的（登封市人民医院（登封市总医院）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-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十标段）项目 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图像处理器、三维荧光电子胸腹腔内窥镜、内窥镜用冷光源、高通量导光束、气腹机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珠海市迪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HO:YAG激光治疗机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合肥大族科瑞达激光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等离子电切设备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2539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60.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等离子电切设备（双极电切内窥镜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6人，营业收入为127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生物安全柜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928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648.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

6. (标的名称)尿动力学分析仪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武汉市利德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9.05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桦翔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（1）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；（2）提供投标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（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）。

注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